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2月9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田玉波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上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鸿运物流51%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乾景云海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河山鸿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物流”）51%股权，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256 号《评估报告》，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鸿运物流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1220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鸿运物流 49%股权，鸿运物流将不在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一同上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